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92號

原告 全強環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563,72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,3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謝婷婷